

#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

## 公 示

揭应急公示〔2022〕1号

根据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第十条的规定，揭阳市宏兴隆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辉涛碎石场有限公司、普宁市盛通碎石场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揭阳直属库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再次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定级，经确认符合条件，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11日止，如对公示企业发现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问题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反映。联系方式：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2号楼8楼803室，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电话：8768337，传真：8768330。

